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1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鵬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念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9,9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